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2021〕38号

签发人：支佰文

办理结果：A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5号建议的 答 复

陈九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养殖业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您在濮阳市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以下建议：

- （一）加强统筹生产布局；
- （二）规范散户养殖，严把畜禽养殖准入关口；
- （三）建立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四) 增强畜禽养殖户环保意识。

二、办理情况

(一) 关于加强统筹生产布局。

科学调整禁养区。2019 年底，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调整。在遵从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当前和长远、禁养区划定与日后管理、环境保护与养殖业发展、养殖项目建设与邻避效应，充分考虑禁养区设立的科学性、政策的延续性、和人民群众的环境需求，避免养殖场建设引发新的问题和矛盾。目前，全市共划定禁养区 95 个，面积约 386 平方公里。

合理规划畜牧业发展布局。调整农牧业发展结构，积极研究总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推广种养结合、农牧一体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粮、菜、果协同发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至目前，建设生态循环农业 10 万亩以上。其中，牧原公司范县、清丰县、濮阳县分公司，然后生猪养殖场所产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通过场区周边铺设的支农管网，采用加压输送方式，将沼液肥输送到场区周边农田进行还田，实现种养结合高效循环。南乐县建成 2 个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站，构建“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对周边半径 7.5 公里内的畜禽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和 5 公里内的农作物秸秆进行处理。范县绿力生态农业公司探索了的立体生态种养模式，在种植的绿化树、果

树、葡萄架下用牛粪养殖蚯蚓，蚯蚓床中间养殖鹅除草，产出蚯蚓粪生产有机肥，有机肥种植有机蔬菜瓜果，实现生态自循环，种养粪变宝。目前全市已发展蚯蚓养殖规模 1500 亩，形成一个立体模式生态循环的种养结合示范园，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二）关于规范散户养殖，严把畜禽养殖准入关口。

明确散户养殖规模。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备案，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依法区别对待养殖场（小区）和散户养殖，提高散户养殖环境管理的针对性。

开展散户养殖排污登记。对全市所有散养户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目前共登记 4400 余户。纳入排污许可登记后，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有利于规范散户养殖的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

加大违法排污查处力度。今年 4 月份，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共检查畜禽养殖场（户）3300 余户，发现并整改到位 7 个问题，其中发现并查处 1 个违法行为。

（三）关于建立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相互协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治理设施。

强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及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指导，提高利用水平。截止目前，全市1341家规模养殖场全部完成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超额完成省定82%的目标任务。

（四）关于增强畜禽养殖环保意识。

我局历来十分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今年4月份，我局按照“执法+普法、监管+服务”的模式，向广大畜禽养殖场（户）发放1000余册“增强畜禽养殖环保自律意识倡议书”，倡导树立畜禽养殖环境保护意识、应用养殖污染治理科学模式、守住污染防治的环保“底线”。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保持查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将畜禽养殖场（户）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

二是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及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核查，采取一场一策、填平补齐原则，加强技术指导，对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完善升级和配套。支持中小型规模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建设

完善粪污收集储存设施，鼓励支持养殖密集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中心。

三是继续保持生态环境宣传力度。通过“濮阳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和网站等方式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和技术，持续倡导养殖场（户）自觉守法，广泛鼓励公众举报畜禽养殖污染行为。

陈九国代表，感谢您对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市的环保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积极接受您的批评、建议、监督和鼓励。有您这样热爱环保、关注环保的热心人士的积极参与，我市的环保事业定会迎来美好的明天。



（联系人：杨学朝 电话：15039318625）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委组织部



抄送： 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征求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15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意 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无意见</p> <p style="margin-top: 20px;">代表（委员）签名：陈九国</p>						
备 注	<p>1.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p> <p>2.请代表、委员将具体意见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p> <p>3.请承办单位将“征求意见表”附在建议、提案答复后，及时报市人大选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p>						

